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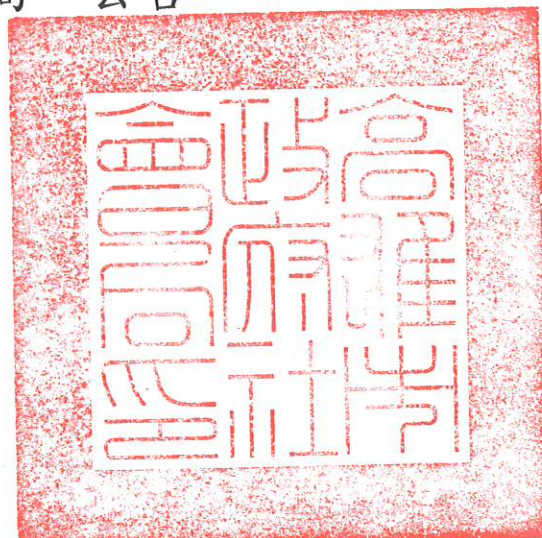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3867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月香女士未經許可於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656之2號收托9名幼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辦理托嬰中心之資料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656之2號。

(二)負責人：楊月香女士。

(三)違法收托9名幼童為前高雄市私立天使星托嬰中心停業前收托幼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(二)高雄市政社會局公佈欄。

(三)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